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起生效：
 - (a) 批准將每二十五(2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在股息、資本、贖回、出席大會、投票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及適當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可能認為與股份合併所擬進行事宜及完成股份合併有關、就此附帶或與此相關之所有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情。」

2. 「動議

(a)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可能認為與增加法定股本所擬進行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有關、就此附帶或與此相關之所有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情。」

3. 「動議待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達成以下條件之前提下：(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作實)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b)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令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接納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最後一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被終止，

(i)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由董事會釐定及公告之供股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於作出有關海外股東所在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查詢後，認為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以外屬必要或合宜之股東(「除外股東」))，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當時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供十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165港元發行5,47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

(ii) 授權董事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其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不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iv)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與供股有關或彼等認為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

4. 「動議重選王欣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1樓2102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可於投票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名列有關文書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王欣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